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LED显示屏、视频会议系统（型号见响应文件章节18.1），生产厂为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观和路6号深圳利亚德LED南方产业园A栋101、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A座1601、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LED显示屏、视频会议系统（型号见响应文件章节18.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LED显示屏、视频会议系统（型号见响应文件章节18.1）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LED显示屏、视频会议系统（型号见响应文件章节18.1）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08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